

檔案編號(只供社署填寫)：

社會福利署
「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核准認證機構
申請表

遞交本申請表時請確保：

- 認證機構負責人或已獲負責人授權人士簽署此申請表；
- 附上由香港認可處發出的文件，證明為「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的核准認證機構；及
- 附上認證計劃的詳情，包括收費及涵蓋項目等相關文件及資料

請將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送交：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信封上請註明「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核准認證機構申請)

(A) 認證機構資料

認證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負責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檔案編號(只供社署填寫)：

(B) 認證計劃資料 (請附上由香港認可處發出的證明文件副本)

計劃名稱：	(中文)
	(英文)
獲香港認可處認可日期： (請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	/ / (日/月/年)
計劃詳情： (請附上右方所列的文件及資料)	計劃內容、認證標準、流程、所需時間等文件及資料
收費及涵蓋項目： (請附上右方所列的文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認證／覆檢周期收費• 續期認證／覆檢周期收費• 認證／覆檢涵蓋項目詳情• 認證／覆檢證書及批核信件樣本

檔案編號(只供社署填寫)：

(C) 確認及聲明

1. 本人是上述認證機構的負責人或獲負責人授權提出是項申請和簽署此申請表的代表。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2. 本人確認本機構為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的認證機構，並附上由該處發出的相關文件。
3. 本人知道及明白，社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審核本機構是否符合資格成為「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的核准認證機構。本人亦知道及明白，故意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有通知社署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資料已作更改，會令是次申請被拒或喪失已獲認可的資格；違者或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4. 本人已閱讀和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的內容，並同意把此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文件提交社署以辦理申請手續。



認證機構蓋章

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所獲得資助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

職銜：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